

莒南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行政许可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37000000118004	行政许可	1.【部委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4号，2015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审批。” 2.【部委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4月交通部令2007年第3号，2018年11月修正）第三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设计文件审批、招标投标、开工备案、竣工验收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批、开工备案和竣工验收工作。设区的市和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3.【部委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2018年11月修正）第三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立项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37000000118005	行政许可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部委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4号，2015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3.【部委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5〕258号） 4.【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7〕82号）附件1“2017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项目录第9项”。 5.【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下放后有关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鲁交建管〔2017〕60号）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市县级以外的其他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6年11月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通过，2015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建设市场管理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37000000118006	行政许可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四条：“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20号） 4.【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五）未按规定对许可事项实施监督检查，导致涉路工程设施、非公路标志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负责全县县道及其附属设施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3700000118007	行政许可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一条：“利用跨越公路桥梁等设施悬挂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依法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及相应的技术评价报告。”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道、省道和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影响公路运行安全和公路发展规划实施的；（二）编制城市、村镇规划涉及公路建筑控制区，未征求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意见，致使新批建筑物占用公路建筑控制区的；（三）未及时处理交通事故，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导致公路长时间堵塞的；（四）未按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五）未按规定对许可事项实施监督检查，导致涉路工程设施、非公路标志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	负责全县县道及其附属设施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	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	3700000118008	行政许可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二条：“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六条：“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六条：“需要更新采伐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三十一条：“县道、乡道用地上的树木不得擅自砍伐，确需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5.【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二十二条：“高速公路用地内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6.【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在教育卫生计生交通运输领域开展省与市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试点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2号）：“（三）交通运输领域。1.省级事权：省级交通运输行政管理机构运行和管理；普通国道、省道日常养护等。	负责组织申报国道、省道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申请材料，组织实施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五）未按规定对许可事项实施监督检查，导致涉路工程设施、非公路标志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	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3700000118009	行政许可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由规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三十六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3.【部委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八条：“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前，承运人应当按下列规定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运输的，向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递交申请书。”	负责县区内进行超限运输的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五93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	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0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四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十条第一款：“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第3项：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负责县内及毗邻县间的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四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	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1	行政许可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和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权确定，并核发相应的线路许可证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	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2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修订）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3.【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	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3	行政许可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修订）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3.【部委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六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负责行政区域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	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4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 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	指导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管理。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监管以及国际运输的相关管理工作。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7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 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 ）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	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37000000118018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 2006年第2号，2016年4月修订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4	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37000000118024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 第625号，2017年3月修正 ）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二十八条：“在通航水域内使用载客十二人以下的船舶从事经营性运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县级以上港航管理机构批准。”第二十九条：“在通航水域内使用浮桥从事经营性运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县级以上港航管理机构批准。” 3.【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2号，2016年12月修正 ）第十条：“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但个人从事内河省际、省内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第十三条：“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 4.【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5）277号） 第20项 “省内市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第22项 “省际、省内市际普通货船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下放至设区市港航管	负责在通航水域内使用浮桥、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含配发船舶营运证）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 第625号，2017年3月修订 ）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五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水路交通许可事项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莒南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承担全县高速公路属地管理职责。负责全县县道及其附属设施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监督和指导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37000000218001	行政处罚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令第四17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高速公路或者高速公路附属道路上设卡、收费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村道上设卡、收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擅自在收费公路以外的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三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承担全县高速公路属地管理职责。负责全县县道及其附属设施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监督和指导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对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37000000218003	行政处罚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八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承担全县高速公路属地管理职责。负责全县县道及其附属设施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监督和指导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对损害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37000000218004	行政处罚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五9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损害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八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农村公路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招标而未招标的；（二）在农村公路建设中监管失职造成重大质量问题的；（三）截留、侵占和挪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处罚	3700000218005	行政处罚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4.【部委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四十三条。 5.【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2010年1月省政府令第221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	对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从业人员的处罚	370000021800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2.【部委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四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起算，可跨自然年度。”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从业人员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部委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五十一条：“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370000021800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四十一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二十九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部委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五十一条：“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	承担全县高速公路属地管理职责。负责全县县道及其附属设施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监督和指导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对违反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的处罚	3700000218008	行政处罚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五十一条。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七条。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五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农村公路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招标而未招标的；（二）在农村公路建设监管失职造成重大质量问题的；（三）截留、侵占和挪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的处罚	3700000218009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三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组织建设。穿越公路修建的公路桥梁，应当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和设施。除公路建设需要外，禁止其他设施穿（路）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的，由公路路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许可证。”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影响公路运行安全和公路发展规划实施的；（二）编制城市、村镇规划涉及公路建筑控制区，未征求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意见，致使新建建筑物占用公路建筑控制区的；（三）未及时处理交通事故，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导致公路长时间堵塞的；（四）未按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五）未按规定对许可事项实施监督检查，导致涉路工程设施、非公路标志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9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370000021801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10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3.【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五十六条。 4.【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五十七条。 5.【部委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通过，2016年8月修订）第三十八条。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370000021801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四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第二十二：“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2.【部委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9月交通部令2006第9号，2016年4月修正）第四十五条。 3.【部委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2016年8月修正）第四十一条。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四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部委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9月交通部令2006第9号，2016年4月修正）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二）发现违法行为为未及时处理；（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370000021801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四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八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3.【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四十七条。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四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370000021801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六）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违反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规范的处罚	370000021801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四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规范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四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4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客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370000021801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八十一条。 3.【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七条。 4.【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五十八条。 5.【部委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2016年8月修正）第四十三条。 6.【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四十八条。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客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責情形。	
15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370000021801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八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3.【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五十九条。 4.【部委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2016年8月修正）第四十二条。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責情形。	

16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370000021801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3.【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4.【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5.【部委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2016年8月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7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370000021802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370000021802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八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9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违反道路客运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802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违反道路客运经营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0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客货运经营者、客货运输经营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370000021802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八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3.【部委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2016年8月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客货运经营者、客货运输经营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1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违反客运站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802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停靠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八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第八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客运站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2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370000021802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八十五条：“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3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违反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3700000021802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违反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4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3700000021802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装载场所的经营者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按照每辆次处以一千元罚款，但每次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5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3700000021802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6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或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3700000021802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 ，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或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 ，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7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021803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 第591号 ，2013年12月修订）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2.【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 2013年第2号 ，2016年4月修正）第六十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 第591号 ，2013年12月修订）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 2005年第6号 ，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8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3700000021803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 2013年第2号 ，2016年4月修正）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万元以下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9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或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的，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的处罚	3700000021803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 第591号 ，2013年12月修订）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 2013年第2号 ，2016年4月修正）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 第591号 ，2013年12月修订）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 2005年第6号 ，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0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3700000021803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2016年8月修正）第三十七条：“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1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3700000021803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四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7号，2016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参照第四十九条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四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7号，2016年4月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2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理	3700000021803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7号，2016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理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四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7号，2016年4月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3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违反出租汽车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3700000021803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16年8月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出租汽车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16年8月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及核发从业资格证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及时查处的；（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4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规定注册的处罚	370000021803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16年8月修订）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证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县级以上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规定注册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16年8月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及核发从业资格证；（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5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运营管理规定处罚	370000021803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16年8月修订）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二）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三）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四）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五）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六）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九）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十）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负责县级以上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运营管理规定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16年8月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及核发从业资格证；（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6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803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16年8月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负责县级以上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16年8月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及核发从业资格证；（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7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804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三）未按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负责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第三十三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8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3700000021804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4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3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第四十三条：“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四）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4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3号）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国际道路运输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三）发现未经批准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或者发现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八）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9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道路运输企业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021804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5号，2016年4月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道路运输企业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管理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5号，2016年4月修订）第四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执行本办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0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3700000021804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5号，2016年4月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5号，2016年4月修订）第四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执行本办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1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信号、数据的处罚	3700000021804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5号，2016年4月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信号、数据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5号，2016年4月修订）第四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执行本办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2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违反城市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0218045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教练车从事培训活动的。”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城市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3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违反道路运输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37000000218046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本条第（五）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实施许可的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违反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	
44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的处罚	37000000218047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	
45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行为的处罚	3700000021804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2016年8月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给予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6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出租汽车经营管理规定处罚	3700000021805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2016年8月修正）第四十六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调整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出租汽车经营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7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经营管理规定处罚	3700000021805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2016年8月修正）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书的；（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经营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8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或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370000021805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2016年8月修正）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或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9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违反网约车经营许可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805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违反网约车经营许可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0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约车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805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三）未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五）未按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六）未按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七）未按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约车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1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网约车驾驶规定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805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六条：“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三）违规收费的；（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网约车驾驶规定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2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的处罚	370000021805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条：“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3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805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二十五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一）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二）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三）在规定位置设置需乘客专用座位；（四）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五）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第二十六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营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第六十一条：“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设施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设施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4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370000021805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二）未在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5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处罚	370000021805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三条：“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6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370000021806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三条：“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7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站场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维护的处罚	3700000021806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四条：“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站场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站场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8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站服务设施行为的处罚	3700000021806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站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车车辆、设施设备；（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站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三）损坏、覆盖城市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站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站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站服务设施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9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罚	3700000021807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国务院令2012年第617号）第四十五条：“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对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国务院令2012年第617号）第五十七条：“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0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3700000021807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16年8月修正）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1	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许可的处罚	3700000021807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修正）第三十六条：“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2.【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2016年12月修正）第十条、第十三条。 3.【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二款	负责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许可（原许可机关为县级）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修正）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2	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处罚	3700000021807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修正）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修正）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3	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违反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3700000021807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修正）第三十九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第四十条：“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一条：“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违反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修正）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4	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履行义务的处罚	3700000021807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2016年12月修正）第四十六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义务；（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四）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以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五）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2.【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三十四条。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履行义务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5	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规经营处罚	3700000021807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规经营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6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未按期审验或未审验合格，不符合安全运营条件的处罚	3700000218080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水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00年11月省政府令第113号，2004年7月修正）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港航机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应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三）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对航行、作业的船舶予以没收，并可对船舶所有人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未按期审验或未审验合格，不符合安全运营条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水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00年11月省政府令第113号，2004年7月修正）第二十七条：“水路运输安全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7	承担县辖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对未按规定配备、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以及安全标志、标牌，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等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8081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2008年5月省政府令第203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处理：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配备、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以及安全标志、标牌，或者未按规定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整改或者停止相关渡运设施、设备的运行；（二）浮桥承压舟未依法检验、登记，或者使用农用船舶、渔业船舶等从事营业性渡运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超抗风等级渡运或者遇有严重影响渡运安全的情形时仍不停止渡运的，责令立即停止渡运或者将渡船驶入就近的港口、码头，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通航密集区域使用缆渡的，责令立即改正，拆除相关设施；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辖区水域内未按规定配备、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以及安全标志、标牌，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等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2008年5月省政府令第203号）第二十五条：“交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渡运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8	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违反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处罚	370000021808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2016年10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7号）第十三条：“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负责辖区水域内违反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2016年10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7号）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对实名制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举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9	承担县辖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021809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船员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第494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3.【部委规章】《船员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5月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号，2018年8月修正）第二十九条。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船舶、浮动设施不再具备安全航行、停泊、作业条件而不及及时撤销批准或者许可并予以处理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未经审批、许可擅自从事旅客、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不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不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对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处罚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船员条例》（2007年9月国务院令第494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五条：“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签发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或者违反规定批准船员培训机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三）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0	承担县辖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船员管理工作。	对船长违反规定的处罚	3700000021809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船员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第494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处罚；（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船长违反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船员条例》（2007年9月国务院令第494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五条：“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签发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或者违反规定批准船员培训机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三）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1	承担县辖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处罚	3700000021809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负责辖区水域内船舶、浮动设施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不依据法定的安全条件进行审批、许可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审批、许可的安全事项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船舶、浮动设施不再具备安全航行、停泊、作业条件而不及及时撤销批准或者许可并予以处理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承担县辖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船员管理工作。	对船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809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船员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第494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3.【部委规章】《船员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5月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号，2018年8月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4.【部委规章】《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5年5月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2019年4月修正）第十条。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船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不依据法定的安全条件进行审批、许可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审批、许可的安全事项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船员条例》（2007年9月国务院令第494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五条：“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签发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或者违反规定批准船员培训机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三）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
73	承担县辖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对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坏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处罚	370000021809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坏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坏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坏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不依据法定的安全条件进行审批、许可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审批、许可的安全事项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
74	承担县辖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时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809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船舶在内河航行时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不依据法定的安全条件进行审批、许可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审批、许可的安全事项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

75	承担县辖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370000021809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 第355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 第355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审批、许可的安全事项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船舶、浮动设施不再具备安全航行、停泊、作业条件而不及撤销批准或者许可并予以处理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未经审批、许可擅自从事旅客、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不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不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对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处罚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
76	承担县辖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370000021810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 第355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负责辖区水域内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 第355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审批、许可的安全事项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船舶、浮动设施不再具备安全航行、停泊、作业条件而不及撤销批准或者许可并予以处理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未经审批、许可擅自从事旅客、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不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不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对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处罚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

77	承担县辖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370000021810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 第355号 ， 2019年3月 修订）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船舶强行卸载，因卸载而产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辖区水域内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 第355号 ， 2019年3月 修订）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审批、许可的安全事项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船舶、浮动设施不再具备安全航行、停泊、作业条件而不及时撤销批准或者许可并予以处理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未经审批、许可擅自从事旅客、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不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不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对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处罚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8	承担县辖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对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处罚	370000021810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17年5月交通运输部令 2017年第14号 ）第五十三条：“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船舶进出沿海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负责辖区水域内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17年5月交通运输部令 2017年第14号 ）第五十五条：“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由其在机构或者上级机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9	承担县辖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370000021810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 第355号 ， 2019年3月 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负责辖区水域内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 第355号 ， 2019年3月 修订）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船舶、浮动设施不再具备安全航行、停泊、作业条件而不及时撤销批准或者许可并予以处理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0	承担县辖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事故的处罚	370000021810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 第355号 ， 2019年3月 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个月 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个月 至 6个月 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 5年内 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处 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个月 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碍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事故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 第355号 ， 2019年3月 修订）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审批、许可的安全事项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船舶、浮动设施不再具备安全航行、停泊、作业条件而不及及时撤销批准或者许可并予以处理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未经审批、许可擅自从事旅客、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不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不及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对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处罚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
81	负责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负责船舶（不含渔业船舶）以及相关水上设施登记、防治污染工作。负责船员管理工作。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370000021810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 第355号 ， 2019年3月 修订）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倍以上5倍以下 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万元 的，处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 第355号 ， 2019年3月 修订）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不依据法定的安全条件进行审批、许可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审批、许可的安全事项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
82	承担县辖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370000021810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 第355号 ， 2019年3月 修订）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个月 至 6个月 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辖区水域内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 第355号 ， 2019年3月 修订）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审批、许可的安全事项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船舶、浮动设施不再具备安全航行、停泊、作业条件而不及及时撤销批准或者许可并予以处理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未经审批、许可擅自从事旅客、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不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不及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对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处罚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

83	承担县辖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对阻碍、妨碍海事监督检查、调查取证的处罚	3700000218108	行政处罚	1.【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订）第七十条：“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五十五条：“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3.【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八十四条。 4.【部委规章】《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5年5月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9号，2019年4月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5.【部委规章】《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17年5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4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五十条。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阻碍、妨碍海事监督检查、调查取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审批、许可的安全事项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船舶、浮动设施不再具备安全航行、停泊、作业条件而不及时报销批准或者许可并予以处理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未经审批、许可擅自从事旅客、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不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不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对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处罚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4	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拒绝、阻碍水运监督检查的处罚	370000021810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八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2016年12月修正）第五十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材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拒绝、阻碍水运监督检查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三）未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5	承担县辖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对违反船舶安全监督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811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17年5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4号）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五）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租借、骗取和冒用《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舶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第五十一条：“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舶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违反船舶安全监督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17年5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4号）第五十五条：“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由其在机构或者上级机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6	承担县辖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对违反船舶登记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811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155号，2014年7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适用前款规定。”第五十条：“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以下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500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0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第五十二条：“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2.【部委规章】《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2010年9月交通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违反船舶登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155号，2014年7月修订）第五十四条：“船舶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由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7	负责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	对违反船舶检验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811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1993年第109号，2018年8月修订）第二十六条：“涂改检验证书、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者以欺骗行为获取检验证书的，船检局或者其委托的检验机构有权撤销已签发的相应证书，并可以责令改正或者补办有关手续。”第二十七条：“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1倍至5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违反船舶检验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1993年第109号，2018年8月修订）第二十八条：“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者撤销其检验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8	承担县辖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船舶（不含渔业船舶）以及相关水上设施登记、防治污染工作。	对内河运输船舶向水体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的处罚	3700000218113	行政处罚	1.【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订）第八十九条：“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2.【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订）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3.【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5月国务院令第33号，2017年3月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4.【部委规章】《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5年5月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2019年4月修正）第三十九条。 5.【部委规章】《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2007年5月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6.【部委规章】《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7.【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负责辖区水域内内河运输船舶向水体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订）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五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水路交通许可事项的；（二）未依法履行水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造成安全事故的；（三）对水路交通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阻挠、干涉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9	承担县辖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对违反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3700000021811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5月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2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四）擅自扩大活动水域范围的。”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碍航行为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辖区水域内违反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5月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2号）第三十二条：“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按法定的条件进行海事行政许可或者不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由其在机构或上级机构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0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建设单位违规建设的处罚	3700000021812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3.【部委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4.【部委规章】《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 5.【部委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建设部令81号）第十六条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违规建设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四十九条：“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1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建设单位违规验收使用的处罚	3700000021812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2.【部委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3.【部委规章】《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08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号，2014年9月修正）第十八条：“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违规验收使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四十九条：“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2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监督实施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标准，监督实施机场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规的处罚	370000021812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六条：“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勘察设计单位违规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責情形。	
93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监督实施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标准，监督实施机场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	对施工单位违规的处罚	370000021812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条。 3.【部委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建设部令81号）第十八条。 4.【部委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四十四条。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施工单位违规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責情形。	

94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监督实施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标准，监督实施机场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	对监理单位违规监管的处罚	3700000021812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部委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监理单位违规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5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监督实施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标准，监督实施机场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	对公路水运工程其他从业单位违规的处罚	3700000021812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3.【部委规章】《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第三十七条。 4.【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公路水运工程其他从业单位违规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6号）第四十九条：“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6	负责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综合运输枢纽建设市场监管，以及重点交通工程建设招投标的监管。	对招投标违规行为处罚	3700000021812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公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六十八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招投标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7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违反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021812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2.【部委规章】《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第三十八条 3.【部委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6号）第四十七条 4.【部委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4月交通部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违反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8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从业单位违反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021812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第五十六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从业单位违反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9	承担县辖区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负责船舶（不含渔业船舶）以及相关水上设施登记、防治污染工作。	对在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时，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状况行为为行政处罚	3700000021812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变更渔业船舶主机功率的；（二）擅自改变渔业船舶压载质量的；（三）擅自安装配备水产品采集和捕捞潜水设备的；（四）使用未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拆船钢板、旧机电设备等制造、改造、修理渔业船舶的；（五）渔业船舶上均修理按规定应当申报检验而未经检验合格，渔业船舶修理单位允许其下水作业的。”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取消检验资格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无效：（一）未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检验的；（二）所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记录、检验报告与渔业船舶实际情况不相符的；（三）超越规定的权限进行渔业船舶检验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四十二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渔政、渔港监督、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核发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的；（二）不依法实施渔业船舶检验的；（三）不依法办理渔业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四）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对遇险渔业船舶及人员不及时组织施救，造成严重后果的；（六）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0	承担县辖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负责船舶（不含渔业船舶）以及相关水上设施登记、防治污染工作。	对擅自变更渔业船舶主机功率、擅自改变渔业船舶压载质量等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 8130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变更渔业船舶主机功率的；（二）擅自改变渔业船舶压载质量的；（三）擅自安装配备水产品采集和捕捞潜水设备的；（四）使用未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拆船钢板、旧机电设备等制造、改造、修理渔业船舶的；（五）渔业船舶上坞修理按规定应当申报检验而未经检验合格，渔业船舶修理单位允许其下水作业的。”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 第383号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取消检验资格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无效：（一）未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检验的；（二）所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记录、检验报告与渔业船舶实际情况不相符的；（三）超越规定的权限进行渔业船舶检验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四十二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渔政、渔港监督、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核发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的；（二）不依法实施渔业船舶检验的；（三）不依法办理渔业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四）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对遇险渔业船舶及人员不及时组织施救，造成严重后果的；（六）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
101	承担县辖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负责船舶（不含渔业船舶）以及相关水上设施登记、防治污染工作。	对使用未经批准的渔业船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制造、改造渔业船舶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 8131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使用未经批准的渔业船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 第383号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取消检验资格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无效：（一）未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检验的；（二）所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记录、检验报告与渔业船舶实际情况不相符的；（三）超越规定的权限进行渔业船舶检验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四十二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渔政、渔港监督、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核发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的；（二）不依法实施渔业船舶检验的；（三）不依法办理渔业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四）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对遇险渔业船舶及人员不及时组织施救，造成严重后果的；（六）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
102	承担县辖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负责船舶（不含渔业船舶）以及相关水上设施登记、防治污染工作。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 813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 第383号 ）第三十三条：“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十九条：“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向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申报检验；逾期六个月未申报检验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注销其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 第383号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取消检验资格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无效：（一）未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检验的；（二）所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记录、检验报告与渔业船舶实际情况不相符的；（三）超越规定的权限进行渔业船舶检验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四十二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渔政、渔港监督、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核发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的；（二）不依法实施渔业船舶检验的；（三）不依法办理渔业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四）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对遇险渔业船舶及人员不及时组织施救，造成严重后果的；（六）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

莒南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 的暂扣	37000000318001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六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中，对无车辆营运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暂扣手续，告知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行政强制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等责任。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拒不改正及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的扣留	37000000318002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拒不改正的车辆予以扣留的行政强制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等责任。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的扣留	37000000318003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予以扣留的行政强制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等责任。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的扣留	3700000318004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七十二条：“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予以扣留的行政强制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等责任。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发现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的非公路标志的拆除	3700000318005	行政强制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的非公路标志拆除的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拆除	3700000318006	行政强制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 第593号 公布）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或者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安全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拆除的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发现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五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农村公路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招标而未招标的；（二）在农村公路建设中监管失职造成重大质量问题的；（三）截留、侵占和挪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	承担县辖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负责船舶（不含渔业船舶）以及相关水上设施登记、防治污染工作。	对道路、河道、航道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清除	3700000318007	行政强制	1.【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第五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道路、河道、航道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清除的行政强制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	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监督实施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运营规范、标准。	对扣押的车辆和工具拍卖或者依法处理	3700000318008	行政强制	1.【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第四十六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办理。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第七十二条：“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扣押的车辆和工具拍卖或者依法处理的行政强制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	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车辆超载行为强制卸货	3700000318009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一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车辆超载行为强制卸货的行政强制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等责任。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	承担县辖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县辖内河通航水域交通管制、救助打捞、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负责船舶（不含渔业船舶）以及相关水上设施登记、防治污染工作。	对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拒不改正的船舶予以强行拖离	3700000318010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355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拒不改正的船舶予以强行拖离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等责任。	1.【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355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审批、许可的安全事项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船舶、浮动设施不再具备安全航行、停泊、作业条件而不及时撤销批准或者许可并予以处理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未经审批、许可擅自从事旅客、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不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不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对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处罚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	承担县辖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县辖内河通航水域交通管制、救助打捞、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负责船舶（不含渔业船舶）以及相关水上设施登记、防治污染工作。	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或者限制船舶航行、停泊、作业	3700000318011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五十九条：“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第六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2.【行政法规】《船员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494号，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九条：“船舶违反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禁止船舶离港或者限制船舶航行、停泊、作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或者限制船舶航行、停泊、作业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等责任。	1.【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审批、许可的安全事项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船舶、浮动设施不再具备安全航行、停泊、作业条件而不及及时撤销批准或者许可并予以处理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渡口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二）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立的渡口不予以查处的；（三）对渡船超载、人与大牲畜混载、人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危险品混载以及其他危及安全的行为不及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的。” 2.【行政法规】《船员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494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七条：“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签发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或者违反规定批准船员培训机构、海洋船舶船员服务机构从事相
12	承担县辖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县辖内河通航水域交通管制、救助打捞、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负责船舶（不含渔业船舶）以及相关水上设施登记、防治污染工作。	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或浮动设施等	3700000318012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改正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或浮动设施等的行政强制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等责任。	1.【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船舶、浮动设施不再具备安全航行、停泊、作业条件而不及及时撤销批准或者许可并予以处理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未经审批、许可擅自从事旅客、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不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不及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对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处罚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渡口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二）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立的渡口不予以查处的；（三）对渡船超载、人与大牲畜混载、人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危险品混载以及其他危及安全的行为不及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违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究

13	承担县辖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县辖内河通航水域交通管制、救助打捞、危险品运输和监督管理。负责船舶（不含渔业船舶）以及相关水上设施登记、防治污染工作。	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清除养殖、种植的植物、水生物或设置的永久性固定设施	3700000318013	行政强制	1.【法律】《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五十五条：“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强制拆除养殖、种植的植物、水生物或设置的永久性固定设施的行政强制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法律】《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五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的；（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吊销许可证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2.【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审批、许可的安全事项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船舶、浮动设施不再具备安全航行、停泊、作业条件而不及撤销批准或者许可并予以处理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未经审批、许可擅自从事旅客、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不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不及依法处理，或者对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处罚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承担县辖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县辖内河通航水域交通管制、救助打捞、危险品运输和监督管理。负责船舶（不含渔业船舶）以及相关水上设施登记、防治污染工作。	强制设置规定标志或组织打捞清除	3700000318014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强制设置规定标志或组织打捞清除的行政强制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船舶、浮动设施不再具备安全航行、停泊、作业条件而不及撤销批准或者许可并予以处理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未经审批、许可擅自从事旅客、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不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不及依法处理，或者对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处罚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违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	
15	承担县辖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县辖内河通航水域交通管制、救助打捞、危险品运输和监督管理。负责船舶（不含渔业船舶）以及相关水上设施登记、防治污染工作。	采取清除、打捞、拖航、引航、过驳等必要措施	3700000318015	行政强制	1.【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九十条。 2.【部委规章】《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第三十六条：“船舶发生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内河水域污染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及时消除污染影响。不能及时消除污染影响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采取清除、打捞、拖航、引航、过驳等必要措施，发生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依法应当承担前款规定费用的船舶及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在开航前缴清相关费用或者提供相应的财务担保。”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采取清除、打捞、拖航、引航、过驳等必要措施的行政强制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订）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部委规章】《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5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第五十二条：“海事管理机构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法失职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违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	

16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决定作出的加处罚款	3700000318023	行政强制	1.【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决定作出的加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7	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用于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设备、运输工具的扣押	3700000318024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行政强制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等责任。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莒南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行政裁决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监督实施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运营规范、标准。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的裁决	3700000918001	行政裁决	1.【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三款：“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负责在本县（市、区）行政区域客运站发车的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的裁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布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裁决的受理电话、受理渠道等。 2.依法依规实施裁决活动，必要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及时公开裁决结果。 3.监督裁决结果实施。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莒南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行政确认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承担全县高速公路属地管理职责。负责全县县道及其附属设施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监督和指导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3700000718001	行政确认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二十一条：“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道、省道及农村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评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的材料受理、审核。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发现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申请登记	3700000718002	行政确认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 ，2019年4月修订）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 2017年第28号 ）第二十二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出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中应当明确监督人员、内容和方式等。”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它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申请登记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登记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受理质量监督申请，审核申请材料，对符合规定的项目出具质量监督通知书。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 ，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 2017年第28号 ）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交工核验	3700000718003	行政确认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 2017年第28号 ）第二十五条：“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它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交工核验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核验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受理交工核验申请，审核申请材料，组织验证性检测，出具交工核验意见。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 2017年第28号 ）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竣工鉴定	3700000718004	行政确认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 2017年第28号 ）第二十六条：“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将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提交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它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竣工鉴定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鉴定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受理交工核验申请，审核申请材料，拟定竣工复测计划，组织竣工质量复测，出具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做好项目质量监督工作总结。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 2017年第28号 ）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	承担全县高速公路属地管理职责。负责全县县道及其附属设施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监督和指导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公路路产损坏责任认定	3700000718005	行政确认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七十一条：“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处理；危及交通安全的，还应当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公路管理机构到场调查处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发现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行为的，应当对损坏现场进行勘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道、省道和农村公路的公路路产损坏责任认定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评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路政管理中的行政确认。	1.【法律】《公路法》（1997年3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监督实施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标准，监督实施机场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	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3700000718006	行政确认	1.【部委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3月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由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按照交通部规定的格式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监督的公路工程出具证书。	直接实施责任： 1.依照竣工验收结论，对参建单位签发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修订）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3月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二十八条：“质量监督机构人员在验收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7	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监督实施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运营规范、标准。	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	3700000718007	行政确认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十一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 2.【部委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七章第一节：“一、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及受理权限 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人凭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核定申请，并提交《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表》。（一）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一、二级客运站站级核定。（二）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三级客运站站级核定。（三）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其他级别的客运站站级核定。”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20号）	负责其他级别的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核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 2.依法依规实施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8	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综合性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	3700000718008	行政确认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9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2016年4月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在岗从业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2.【部委文件】《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教育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第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其从业资格证件和从业资格管理档案予以记载。继续教育的确认可采取考核或学时认定等方式，具体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确认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 2.依法依规实施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工作。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9	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监督实施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运营规范、标准。	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确认	3700000718009	行政确认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五十八条：“在春运、旅游“黄金周”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确认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确认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 2.依法依规实施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确认工作。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四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法律责任。
10	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监督实施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运营规范、标准。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3700000718010	行政确认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第二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受其委托承担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工作的汽车综合性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 325）进行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出具统一式样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 2.【部委文件】《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交公路发〔2002〕590号）第六条：“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的或进口的中级客车的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工作，并在本行政区域内发布《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 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鲁交运〔2018〕3号）第五条：“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全省中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工作，发布本行政区域内《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并抄报交通运输部。设区的市和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运客车类型及等级准入核查和年度复核工作。”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运客车类型及等级准入核查和年度复核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核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营运客车类型及等级准入核查和年度复核。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四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法律责任。

莒南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行政奖励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指导城市客运工作。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的奖励	3700000818001	行政奖励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莒南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交通运输有关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组织或者参与处理有关事故调查，指导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和维护的安全生产工作。	对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8001	行政检查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做好公路保护工作，逐步完善公路服务设施，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市场准入条件的审查，依法对道路运输站（场）安全生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进行监督管理，提高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水平。”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审核、核准等职责，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4.【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5.【部委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5月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十七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对运营单位运营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6.【规范性文件】《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10〕5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承担全县高速公路属地管理职责。负责全县县道及其附属设施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监督和指导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对公路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8002	行政检查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六十九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三条：“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3.【部委规章】《路政管理规定》（2016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四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路政巡查，认真查处各种侵占、损坏路产及其他违反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公路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法律】《公路法》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部委规章】《路政管理规定》（2016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五十九条：“路政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监督实施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运营规范、标准。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8003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一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2.【地方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9月修订）第五十六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应当依法对道路运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监督实施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运营规范、标准。	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8004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修正）第五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应当严格履行管理服务职责，加强水路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健全服务质量标准和市场诚信体系，实行政务公开，建立投诉和举报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3.【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2014年第2号，2016年12月修正）第三十九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4.【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十七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 5.【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六十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年度核查等方式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资质进行监督检查。”第六十一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装卸、储存区域实施监督检查，并明确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	负责辖区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核查等多种方式对辖区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五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水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造成安全事故的；（三）对水路交通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阻挠、干涉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六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港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六）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	承担县辖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负责船舶（不含渔业船舶）以及相关水上设施登记、防治污染工作。	对省管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及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8005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3月修订）第四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2.【部委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条：“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所辖内河水域内渡船的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3.【部委文件】《海事行政检查规定》（海政法〔2017〕189号）第六条：“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情况的日常巡查内容包括：（九）船舶防污染措施落实情况。”第九条：“海事管理机构对航运公司的周期检查内容包括：（六）公司对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十）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省管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及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3月修正）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审批、许可的安全事项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8008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二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科学、规范、公正地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自建设单位办理完成施工许可或者开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依法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随机抽查、备案核查、专项督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通过，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公布）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莒南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其他权力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以及城市综合枢纽建设等交通有关重点工程设计管理、竣工验收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	37000001018001	其他权力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十八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组织进行。” 2.【部委规章】《公路工程（交）验收办法》（交）验收办法》（2004年3月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六条：“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3.【部委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3号）第四十四条：“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单位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的，由项目单位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属于企业投资的，由项目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4.【部委规章】《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08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号，2014年9月修正）第五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航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设区的市和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工程竣工验收活动的监督管理。” 5.【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农村公路规范化管理办法》（鲁交建管〔2011〕133号）第三十七条：“县道、大型以上桥梁和所有隧道建设项目及县道大修工程竣工验收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所有农村公路项目的交工验收和乡道、村道、中桥、小桥涵的竣工验收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农村公路项目的竣工验收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验收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and 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验收。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验收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公路工程（交）验收办法》（交）验收办法》（2004年3月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二十八条：“质量监督机构人员在验收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负责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综合运输枢纽建设市场监管。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37000001018002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6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第三十一条：“取得《等级证书》的检测机构，可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承担相应公路水运工程的试验检测业务，并对其试验检测结果承担责任。” 2.【部委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工地试验室设立实行登记备案制。经试验检测机构授权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应当填写“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登记表”，经建设单位初审后报送项目质监机构登记备案，质监机构对通过备案的工地试验室出具“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工地试验室被授权的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或试验检测持证人员进行变更的，应当由母体试验检测机构报经建设单位同意，并报项目质监机构批准。”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农村公路建设工程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6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第四十九条：“质监机构工作人员在试验检测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负责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综合运输枢纽建设市场监管。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条件备案	37000001018003	其他权力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条：“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作为项目法人的公路水运工程及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公路水运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4	负责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综合运输枢纽建设市场监管。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组织或参与处理有关公路水运工程事故调查	3700001018004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三十四条：“公路水运工程发生质量事故，建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及时、如实报告。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及时组织事故抢救，组织或者参与事故调查。” 2.【部委文件】《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交办安监〔2016〕146号）第二条：“交通运输部指导全国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工作。”	负责受理事故报告后，按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及时组织事故抢救，组织或者参与事故调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按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2.及时组织事故抢救。 3.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29日通过，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公布）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	负责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综合运输枢纽建设市场监管。承担全县重点交通运输企业的业务指导工作。	交通运输建设市场信用管理	3700001018006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2015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的动态管理。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查处违法行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理。”第四十三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路建设市场的信用管理体系，对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签订合同和履行合约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2.【部委文件】《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09〕731号）第十六条：“工程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从业单位主要业绩和在建项目信息真实性进行动态审核，并负责受理举报。从业单位注册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他基本信息进行动态审核，并负责受理举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均可对从业单位基本信息进行复核、调查。” 3.【部委文件】《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交公路发〔2009〕733号）第六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二）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业的公路施工企业进行省级综合评价。” 4.【部委文件】《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交质监发〔2012〕774号）第八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在本地区从业的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5.【部委文件】《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交安监发〔2018〕78号）第四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的持有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的检测人员和乙级资质证书的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	按照省厅规定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项目信用信息采集和上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办理标准和程序，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管理。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1.【部委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通过，2015年6月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五十六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建设市场管理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以及综合运输枢纽建设等交通有关重点工程设计管理、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工作。	公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3700001018008	其他权力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部委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3月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3.【部委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6月交通部令2004年第6号，2015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第一款：“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对各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	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3月通过，交通部令第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质量监督机构人员在验收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	负责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综合运输枢纽建设市场监管，以及重点交通工程建设招投标的监管。	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	3700001018009	其他权力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2.【部委规章】《公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三十九条：“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办理标准和程序，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管理。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监督实施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标准。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审查备案	3700001018011	其他权力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维护公路建设秩序，加强对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 2.【部委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号）第九条：“公路项目建设单位派驻工程现场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及资格条件实行核备制度。在报批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时，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应将派驻工程现场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及资格条件报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审核，对未达到资格标准的，要责成其补充完善，或责成其按规定委托具备相应管理能力的代建单位负责建设管理。” 3.【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20号）	对县级立项的商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审查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	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监督实施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运营规范、标准。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3700001018012	其他权力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从事道路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和道路货运经营的车辆应当依法取得车辆营运证。”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车的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其维护、检测、技术管理和审验应当遵守道路运输车辆的有关规定。”第五十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年度审验。”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七十一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 3.【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 4.【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6年4月修订）第二十二条款：“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 5.【部委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2016年8月修订）第十六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定期对专用车辆是否符合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许可条件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	负责本级配发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的年度审验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验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审验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审验的车辆进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	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监督实施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运营规范、标准。	省际包车客运企业使用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备案	3700001018013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 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按照交通运输部统一要求，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使用包车标志牌。”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省际包车客运企业使用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车辆进行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	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指导城市客运工作。	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和驾驶员、乘务员培训、考核情况备案	37000001018014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二十四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线路特许经营协议确定的数量、车型配备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城市公共汽车电车车辆，并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八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对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与技能的培训和考核，安排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上岗。运营企业应当将相关培训、考核情况建档备查，并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车电车车辆和驾驶员、乘务员培训、考核情况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and 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12	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指导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工作。	货运代理等货运相关服务的备案	37000001018016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十五条：“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and 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3	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3700001018017	其他权力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2016年4月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4	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的备案	3700001018018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2016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其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2016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5	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	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3700001018019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2016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第四十二条：“对机动车维修质量的责任认定需要进行技术分析和鉴定，且承修方和托修方共同要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面协调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组或委托具有法定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 2.【部委文件】《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办法》（交公路发〔1998〕349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道路运政机构依据本办法负责纠纷调解工作。纠纷双方所在地不在同一行政区的，由承修方所在地道路运政机构负责。”第五条：“在质量保证期内，托修方遇有汽车维修质量问题或者发生机件事故，应首先与承修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当事人各方可向当地道路运政机构申请调解。”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调解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调解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调解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2016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6	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学时收费标准备案	3700001018020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16年4月修订）第二十九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行学时制，按照学时合理收取费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将学时收费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学时收费标准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16年4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有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监督条例》

17	指导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管理。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综合性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指导城市客运工作。指导网约车等新业态的管理工作。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	3700001018021	其他权力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2.【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第2号，2016年4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的量化考核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考核结果。” 3.【部委文件】《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第五条：“交通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具体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4.【部委文件】《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试行）》（交公路发〔2006〕719号）第十一条：“机动车维修企业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通过企业上报、行政执法、纠纷调解、受理投诉和社会举报等多种渠道，收集并汇总有关信息，建立包含机动车维修企业各年度质量信誉考核表及考核结果为主要内容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诚信档案，并将相关信息存入机动车维修企业管理信息系统。”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质量信誉等级初评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质量信誉考核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质量信誉考核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质量信誉考核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	指导城市客运工作。指导网约车等新业态的管理工作。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3700001018023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2.【部委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3.【部委文件】《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发〔2018〕58号）第四条：“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周期届满后30日内，持本人的从业资格证件到当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签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第二十一条：“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等级为A级及以下的，由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施主体核定；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AA级的，由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定；考核等级为AAAAA级、AAAA级、AAA级的，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公布，并将AAAA级、AAAAA级的核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核定A级及以下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质量信誉考核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质量信誉考核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9	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监督实施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运营规范、标准。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的备案	3700001018025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2016年4月修订）第十条：“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通过有关专业机构的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并向原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负责由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四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20	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监督实施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运营规范、标准。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3700001018027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二十五条：“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3.【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十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4.【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第3项：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负责设立经营县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客运和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运的分公司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四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21	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3700001018028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十七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2.【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部令2013年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3.【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2016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事项的，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4.【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16年4月修订）第十八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5.【部委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章第一节：“道路客运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的，两个及以下的道路客运经营者兼并、重组的，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负责本行政机关许可的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and 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四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22	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	3700001018029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1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配发《道路运输证》时，应当按照《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对车辆配置及参数进行核查。” 2.【部委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试行）>的通知》（交办运〔2018〕155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的道路运输达标车辆的核查工作。”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拟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核查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and 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核查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核查的车辆进行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1号）第三十一条：“从事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在检测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第三十三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23	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道路运输车辆转籍、过户	3700001018030	其他权力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四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2.【部委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三章第一节：“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要求将货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六章第二节：“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要求将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负责本级配发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的转籍、过户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转籍、过户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and 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转籍、过户程序。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四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24	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责任。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3700001018031	其他权力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考核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and 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考核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考核的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5	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3700001018032	其他权力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第二十四条：“（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车应当按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 3.【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二十一条：“属于客运班车的，应当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第五十七条：“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印制，交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客运经营者核发。” 4.【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十五条：“原许可机关复核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5.【部委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十三条：“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负责为本级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投入的车辆配发、换发、补发道路运输证和班车客运标志牌，为车籍地本行政区域内的客运车辆核发临时客运标志牌、省内包车客运标志牌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证件发放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and 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证件发放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证件发放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6	承担县辖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县辖内河通航水域交通管制、救助打捞、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工作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3700001018038	其他权力	1.【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第355号，2019年3月修正）第二十八条：“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2.【部委规章】《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6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和国家管辖海域从事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适用本规定：（十）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的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航道日常养护、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十三条：“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十）项列明的活动的，应当在活动前将作业或者活动方案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按规定负责辖区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核查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and 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核查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五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水路交通许可事项的；（二）未依法履行水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造成安全事故的；（三）对水路交通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阻挠、干涉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7	承担县辖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县辖内河通航水域交通管制、救助打捞、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工作。	内河水上交 通事故调 解	370000101 8039	其他权力	1.【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355号，2019年3月修正）第五十三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结束后30日内，依据调查事实和证据作出调查结论，并书面告知内河交通事故当事人。” 2.【部委文件】《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调解管理办法>的通知》（海安全〔2014〕513号）第四条：“海事调解工作原则上由负责调查事故的海事管理机构受理和主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上级海事管理机构可指定海事管理机构主持调解工作。被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可向负责调查的海事管理机构调取相关调查材料，相关的水事管理机构应予配合。”	按职责范围 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调解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and 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调解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调解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6月28日国务院令355号）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不依据法定的安全条件进行审批、许可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审批、许可的安全事项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船舶、浮动设施不再具备安全航行、停泊、作业条件而不及及时撤销批准或者许可并予以处理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未经审批、许可擅自从事旅客、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不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不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对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处罚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	
28	承担县辖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县辖内河通航水域交通管制、救助打捞、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工作。	水路运输企业 经营和安生 生产案	370000101 8040	其他权力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修订）第二十八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并将合同报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2.【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2016年12月修正）第二十七条：“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开航的15日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同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第二十八条：“水路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7日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3.【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十六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将船舶管理协议报其所在地和船籍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4.【部委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0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2019年4月修正）第二十五条：“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各项预案应当报送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按规定负责 辖区内水路 运输企业经 营和安生 生产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修正）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五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水路交通许可事项的；（二）未依法履行水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造成安全事故的；（三）对水路交通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阻挠、干涉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三）未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	

29	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3700001018041	其他权力	1.【null】《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考核合格。” 3.【部委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危货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考核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2.依法依规实施考核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考核的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第59号）第三十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从事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从业资格管理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0	承担县辖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县辖内河通航水域交通管制、救助打捞、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工作。	内河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报告	3700001018043	其他权力	1.【法律】《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三十四条：“船舶进出港口，应当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2.【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第35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十八条：“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3.【部委规章】《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17年5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第十条：“中国籍船舶在我国管辖水域内航行应当按照规定实施船舶进出港报告。” 4.【部委文件】《关于实施内河航行船舶进出港报告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海船舶〔2017〕145号）“一、实施船舶进出港报告制度：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内河航行船舶以及内河航行的海船实施进出港报告制度。”	负责辖区内河航行船舶进出港报告制度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船舶进出港口报告制度。	1.【行政法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通过，2017年3月修正）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不依据法定的安全条件进行审批、许可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17年5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第五十五条：“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由所在机构或者上级机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	

莒南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公共服务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有关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	3700002018002	公共服务	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 第492号 ，2019年4月修订）	本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公开的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开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 2.依法依规向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相关信息查询	3700002018003	公共服务	1.【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 2006年第2号 ，2016年4月修正）第二十五条：“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教练员档案，使用统一的数据库和管理软件，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教练员信息。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是教练员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的量化考核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考核结果。” 2.【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8号）：“推进公安、交通运输部部门监管信息共享和公开。向社会公布驾驶培训机构培训质量情况、学员投诉率。”	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相关信息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 2006年第2号 ，2016年4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相关从业信息查询	3700002018004	公共服务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9月交通部令 2006年第9号 ，2016年4月修订）第二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提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相关从业信息的查询服务。”	向社会提供本行政区域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相关从业信息的查询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 ，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9月交通部令 2006年第9号 ，2016年4月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其他违法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